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5.6 万吨缆索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浦扬缆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6 万吨缆索项目		
项目代码	2507-320660-89-01-987797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近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明珠路		
地理坐标	(121 度 49 分 55.891 秒, 31 度 53 分 15.80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启东市近海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近海备[2025]233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0.15%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131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2020~2030） 审批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通环审[2024]20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 （1）规划范围 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用地范围为：北至通港路，南至协兴港，东至东疆河，西到G328，规划总面积2971.1公顷。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近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明珠路，在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内。 （2）发展目标 江苏省沿海开发战略重点发展区域，上海都市区北翼最具发展潜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以产业发展为主，研发和生活配套齐全，生态环境良好的滨海新城。 （3）产业定位 以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产业为主导产业，以生物医药为引导产业，以光学仪器制造业、新能源电池制造、新材料等新兴产业为特色产业为主要发展方向，形成“1+2+N”产业体系，全面 推进传统产业智能化、新兴产业集聚化、特色产业规模化，最终推动从“滨海制造”到“滨海智造”的转变。 （4）空间结构 规划中心镇区形成“一心、两轴、五区”的总体空间结构。 “一心”：中心镇区的生活配套核心区，作为整个高新区的综合性生活服务配套中心，提供行政办公、商业商贸等综合服务； “两轴”：南海路城市公共服务轴，沿南海路两侧的商业街道，是中心镇区主要体现现代化建设的功能发展轴；G328 城市交通发展轴，城镇对外联系发展的轴线； “五区”：分别为三个工业片区、滨海公共服务配套区、远景城市拓展区。 （5）基础设施规划

	①给水工程规划 园区所在区域由南通市狼山水厂分厂集中供水，位于南通市崇川路南侧、东快速路西侧和安济路东侧，规划规模80万立方米/日，现状供水规模为60万立方米/日。园区已实现集中供水。 规划沿道路敷设供水干管和支管，区内管网连接成环，由北延汇海线区域供水输水管接入，沿南海公路输送至近海供水服务站，经加压、消毒后实施供水。规划沿市政道路敷设DN200~DN1000供水管道。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近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明珠路，厂区可以接管园区给水管网。 ②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 A、雨水 雨水排放按分散、就近原则排入内河河道。雨水支管按照重力流原则，沿道路顺坡敷设，收集雨水并以最短的距离接入雨水干管中。规划沿市政道路敷设d400~ d1200雨水管道。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近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明珠路，厂区可以接管园区雨水管网。 B、污水 一般生活污水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道送启东滨海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业污废水必须经企业预处理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相关规定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道送启东滨海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滨海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位于高新区江滨路北侧，东方路东侧，项目一期处理规模2万t/d，该工程于2008年7月获得南通市环保局（现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批复（通环管〔2008〕68号），项目主体工艺为“水解酸化池+初沉池+厌氧池+奥贝尔氧化沟+二沉池”。由于该污水处理厂自建成运营以来，进水水量少，远低于设计规模，不能保证出水稳定达标，2014 年进行了技改升级，该工程于2014年8月获得启东市环保局（现启东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启环发
--	---

〔2014〕91号）；滨海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服务范围为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近海镇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已建成11000t/d，以满足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近海镇镇区污水接管处理需求。污水管线遵循“先深后浅”原则，呈树枝状分布，污水主干管沿江滨路、明珠路、南海路、东方路等主干路敷设，管径为d600~d1200毫米；其余道路布置污水支管，管径为d300~d500毫米。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近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明珠路，厂区可以接管园区污水管网。

③供电工程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 110kV 江滨变，规划新建两座 110kV 变电站，分布位于北海路、西振海路交叉口西北角；海燕河、东疆路交叉口西南角。新建 110kV 变电站主变容量远期均扩容至（3×100）MVA。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近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明珠路，厂区可以接入区域供电网络。

④燃气工程规划

天然气气源采用压缩天然气（CNG 站），在东方路与东海路交叉口西北角已建成 1 处 CNG 站，采用槽车运输（临近气源有南通 CNG 加气母站、规划的如东洋口港 LNG 站），待西气东输管道到达后采用次高压（1.6MPa）管道沿南海公路接入区内，同时将 CNG 站改造成天然气高中压调压站，降压后接入新城内的中压管道供气。

用户燃气管网采用中低压二级管网，天然气从中压调压计量站经中压管至各调压站，用户用气由调压站低压管接入。燃气中压管网布置时主干管应成环布置，一次规划，分期实施。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近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明珠路，厂区可以接入区域供气管网。

（5）园区产业负面清单

表 1-1 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主	高端装备制造，重点发展汽车零部件、机	本项目属于 C3340	相符

	导产业	械加工、高端船舶与海工装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中心、高端铸造中心；生物医药；新材料，重点发展先进高分子材料、新型建筑材料、包装材料、金属材料；物联网，重点发展电子信息；都市消费型工业，重点发展绿色食品制造，绿色包装。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C3392 有色金属铸造，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业	
	优先引入	1、符合高新区产业定位、科技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生产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达同类国际先进水平，无污染、轻污染的工业项目； 2、具备先进的环境管理条件，优先考虑具有良好的、符合国际 ISO14000 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的企业； 3、符合生态工业园建设理念，可依托园区现有产业基础，通过利用高新区内其它企业的产品、中间产品和废弃物为原料的，或能为其它企业提供生产原料，构成“产品链”、能实现“循环经济”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引入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明确的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 2、《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列明的禁止建设的项目； 3、禁止引入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4、高端装备制造业：禁止引进纯电镀项目（金属表面处理中心除外）； 5、生物医药产业：禁止引入不符合 GMP 要求的药品项目，禁止引入化学合成原料药制造项目； 6、新材料产业：禁止引入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合成橡胶制造、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项目；禁止引入氟化工、染料产品生产项目； 7、金属表面处理中心：禁止引入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除外）、含氰沉锌工艺的项目；禁止引入重金属污染物核算排放总量超过获批总量，不满足区域总量削减要求的项目；禁止引入金属表面处理中心“绿岛项目”之外的电镀项目； 8、高端铸造中心：禁止引入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的项目；禁止引入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粘土砂批量铸件生产企业不应采用手工造型；水玻璃熔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近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明路，本项目属于 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C3392 有色金属铸造，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业，本项目不在园区禁止引入项目内	相符

		模精密铸造企业模壳硬化不应采用氯化铵硬化工艺；铝合金、锌合金等有色金属熔炼不应采用六氯乙烷等有毒有害的精炼剂；禁止引入高端铸造中心之外的铸造项目； 9、电子信息：禁止引入未落实总量控制要求的新增铅、汞、铬、镉、砷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保护园区规划生态空间，禁止转变为其他用地性质。 2、金属表面处理中心、高端铸造中心生产项目应对照环评批复，严格落实环境防护距离设置要求；环评报告或环评批复中未提出环境防护距离要求的，原则上应重新核算并报原环评审批部门备案； 3、区内工业区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不少于50米宽度的防护隔离带与缓冲区域，园区现状工业区与居民区未能满足的，过渡期内应严格落实《报告书》“一企一策”管控要求。 4、提高环境准入门槛，落实入区企业的废水废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固废处置措施，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	本项目不在园区规划生态空间范围内，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29.329 吨/年，氮氧化物 76.637 吨/年，烟粉尘 149.715 吨/年，VOCs 168.594 吨/年。 2、水污染物（外排量）：化学需氧量 258.417 吨/年，氨氮 20.474 吨/年，总磷 2.485 吨/年，总氮 62.418 吨/年，总铬 0.030 吨/年。金属表面处理中心和启东滨海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新建、改建、扩建（扩大规模）污水排口需根据相关要求尽快开展排污口设置论证；若具体项目因技术、经济、环保、水利防洪等因素需调整污水排口位置，应在其环评和排污口论证中进行充分预测和评价，经论证环境影响可接受后方可实施。	本项目全厂属于简化管理的项目，因此需平衡总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区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储备应急物资，开展应急演练。 2、园区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与周边区域建立应急联动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3、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产生、	企业将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后期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企业将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储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纳入园区	相符

		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4、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面防渗方案，企业内部重点做好生产装置区、废水事故池及输水管道等的防渗工作。 5、加强通启运河（启东市）清水通道维护区风险管控。	应急体系，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以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进行环境监测。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2、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1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leq 8\text{m}^3$/万元； 3、金属表面处理中心、高端铸造中心：工艺、装备、清洁生产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4、电子信息：新建、改扩建项目的工艺、装备、能效、清洁生产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	相符

对照园区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规定的禁止或者限制引进的产业，符合相关要求。

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比较完善，各设施基本按照规划进行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可满足本项目的生产需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相关规划。

2、与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结论相符性分析

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结论：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与《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南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启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发展规划要求相符合；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与《江苏省新型城镇化与城乡发展一体化规划（2014-2020年）》、《南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启东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等区域战略发展规划的要求相符合。高新区规划部分区域与启东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2-2030）存在不相符情况。建议园区与

	启东规划部门协调该区域用地规划情况，并依据新一轮启东城市总体规划正式文件版本，与上位规划相符合，在新一轮城市总规审批前，不相符地块不得开发建设。高新区本轮规划范围内西南角存在部分基本农田区域，但均属于备用地，未纳入本轮规划实施，其他规划开发用地均为城镇建设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园区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应按照《启东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及启东市国土部门的要求执行，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对区内涉及的基本农田实行永久保护，高新区本轮规划与《启东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用地基本相符。高新区规划范围内涉及通启运河（启东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园区北边界临近通启运河，规划范围内涉及二级管控区，该范围内现状主要为船舶停靠码头，未实施工业开发建设。本次规划中园区范围北部区域未纳入本次规划开发，在不开发的前提下，高新区本轮规划的实施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要求相符合，建议园区按照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管理要求，实施整治，保障清水通道安全。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基本良好，大气和水环境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本次规划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环境容量允许的范围内，区域环境质量可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规划过程中，土地用地性质发生改变；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经过调整，规划所需土地量可以得到满足，土地资源承载力能满足高新区规划发展要求。 规划配套基础设施完善，能够满足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开发建设需求，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产生的影响有限。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在严格落实规划及本次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准入要求等前提下，高新区规划实施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依据本轮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与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启东市城市总体规划相符，本项目远离通启运河（启东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程度较轻且易于防治，因此本项目与启东
--	--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结论相符。			
3、与《关于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通环审[2024]2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批文中与本项目相关要点	本项目实施情况	相符性
1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聚焦主导产业链，坚守安全环保底线，重点招引 高端、绿色、安全的引领性项目，提高能效、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深入论证金属表面处理中心中心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等要求。有序推进拟保留现状企业现有环境问题的整改。	本项目符合启东市近海镇重点管控单元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要求。	符合
2	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动态优化调整《规划》，确保《规划》定位和目标、布局、产业准入、建设时序等与环境保护相协调。强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流域共同治理和海陆统筹发展，完善并落实相关对策措施，共同维护和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符合《规划》定位和目标、布局。	符合
3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执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20 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涉及通启运河(启东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永久基本农田区域保持现状用地性质，不开发建设的要求，做好与启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按照《报告书》优化调整建议，优化启东高新区局部用地布局。区内工业区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不少于 50 米宽度的防护隔离带与缓冲区域，园区现状工业区与居民区未能满足的，过渡期内应严格落实《报告书》“一企一策”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20 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项目距离最近的通启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约 4.8km，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符合
4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控。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	本项目为简化管理，需申请总量。	符合

		理体系,明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金属表面处理中心的重金属排放总量应在区域内平衡。		
	5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2),金属表面处理中心禁止引入重金属污染物核算排放总量超过获批总量,不满足区域总量削减要求的项目,禁止引入金属表面处理中心“绿岛项目”之外的电镀项目;禁止引入高端铸造中心之外的铸造项目。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等相关要求,强化入区企业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碳排放管控、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不涉及电镀、本项目锚具制造属于高端铸造;	
	6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加快推进启东高新区集中供热设施、启东滨海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金属表面处理中心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严格水资源利用管理,积极推进配套中水回用工程及管网建设,规划启东滨海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金属表面处理中心配套污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分别为25%、40%。金属表面处理中心在具体项目建设前其依托的排污口应得到合法批复。在生产、运输、储存各个环节,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管理,全面提升环境保护管理水平。做好启东高新区危险废物源头减量,规范转运和处理处置。	本项目废气均能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7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参照《全省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集中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方案》(苏环办〔2021〕144号)要求,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环境监测监控体系,根据产业布局、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的分布等,建立和完善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跟踪监测与管理。表面处理中心在建设运行前应做好土壤环境状况本底值的调查。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	本项目建成后定期监测。	

	8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定期完善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响应机制，监督及指导企业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金属表面处理中心电镀生产排放口与外部水体间应安装切断设施，防止因事故性排放污染环境。加快推进启东高新区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加强园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和三级风险防控验证性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修订应急预案，定期安排进行应急演练。	
	9	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设立园区环境管理机构，配备足够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统一对启东高新区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落实环境监测等工作要求。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加强环境质量跟踪评估，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项目建成后企业配合园区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落实环境监测。	
	综上，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近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明珠路，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启东市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主要从事用于缆索的生产，与园区主导产业不冲突，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程度较轻且易于防治，与规划环评及审批意见相关要求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1 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 2020年1月8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其中，启东市的生态管控区域总计357.1km²，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68.39km²、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288.71km²，本项目所涉及的生态红线区域情况见表1-3。			
	表 1-3 项目所涉及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通启运河（启东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启东市境内通启运河水体及两岸各 500 米。	-	34.78	34.78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启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启政办规〔2022〕2 号），项目距离最近的通启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约 4.8km，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因此项目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启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要求。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详见附件 4。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环境空气：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根据《2024 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水环境：根据《2024 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4 年通启运河总体水质达Ⅲ类标准，水质良好。 声环境：根据《2024 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结论可知，2024 年启东市 3 类区声环境质量昼、夜平均等效声级值分别为 58dB(A)和 51dB(A)，4a 类区声环境质量昼、夜平均等效声级值分别为 63dB(A)和 54dB(A)，均符合相应功能区标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噪声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要素规划功能等级。 3、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本项目所选工艺设备选用了高效、先进的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物耗及						

能耗，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亦不会达到能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与启东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与启东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领域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 附件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 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 附件3 南通市域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3) 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近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明珠路，不位于所属产业区的产业控制带范围，不属于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不位于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石化项目，不属于两高类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根据《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大气环境质量稳步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91.2%以上，PM_{2.5}年均浓度达到25微克/立方米以下，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省、市下达任务。 (3) 根据《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到2025年，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10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100%。2025年水污染排放量削减比例完	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为简化管理，需申请总量。 2.本项目从事缆索制造，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行业，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 3.本项目涉及的地表水水质达到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	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成省市下达指标，全面消除入江支流、入海河流市考以上断面劣于Ⅴ类水体。重要生态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江河湖泊水生态系统得到全面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稳中向好，近岸海域水质优良面积比例完成国家和省下达指标。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文件要求。 (2) 根据《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固体废物与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核安全监管持续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备。	1. 按要求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 2. 本项目涉及切削液、稀释剂等环境风险物质，全厂环境风险Q值小于1，在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制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制度的基础上，环境风险可防控。	符合风险防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 到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能源消费强度完成省市下达控制指标。到2025年，全市清洁能源电力装机容量力争达到600万千瓦。 (3) 根据《启东市“十四五”节水规划》，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3.15亿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8。 (4) 根据《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显著增强。到2025年，全市林木覆盖率达到23%以上；到2035年，全市林木覆盖率保持稳定。	1. 本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2. 本项目用水为自来水，用水量较少。 3.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周边无生态保护生物及林木区域，本项目的实施对生态环境无影响。	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枫路18号，根据《启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启政办规〔2022〕2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与重点管控单元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5。

表1-5 本项目与启东市近海镇(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领域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主导产业为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物联网、都市消费型工业等产业。 2、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纳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企业或项目；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禁止引入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 3、高端装备制造业：禁止引进纯电镀项目(金属表面处理中心除外)；禁止引入涉及含氰电镀、含氰沉锌工艺的项目；生物医药产业：禁止引入不符合GMP要求的药品项目，禁止引入化学合成原料药制造项目； 5、新材料产业：禁止引入含化工工序项目；禁止新增区域铅、汞、铬、镉、砷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 6、金属表面处理中心：禁止引入重金属污染物核算排放总量超过获批总量，不满足区域总量削减要求的项目；禁止引入金属表面处理中心“绿岛项目”之外的电镀项目； 7、高端铸造中心：禁止引入未严格实施铸造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的项目；禁止引入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的项目；禁止引入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粘土砂批量铸件生产企业不应采用手工造型；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企业模壳硬化不应采用氯化铵硬化工艺；铝合金、锌合金等有色金属熔炼不应采用六氯乙烷等有毒有害的精炼剂；禁止引入高端铸造中心之外的铸造项目； 8、电子信息：禁止新建纯电镀(金属表面处理中心除外)及新增区域铅、汞、铬、镉、砷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 9、其他：禁止引入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	1.本项目不属于主导行业。 2.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未采用落后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 3.本项目从事缆索的生产,不涉及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金属表面处理中心、高端制造、电子信息以及其他禁止引入的行业。	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生产、仓储、运输的项目，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反应型生产的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气：废气各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二氧化硫 29.329 吨/年，氮氧化物 76.637 吨/年，烟粉尘 149.715 吨/年，VOCs 152.021 吨/年。高端船舶与海工装备制造：以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强度$\leq 1.5\text{kg}/\text{万元}$、颗粒物排放强度$\leq 0.5\text{kg}/\text{万元}$为标准限期提标改造，2023 年底前整治不达标企业全部退出到位。 2、水：废水外排量分别不得超过：398.321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199.160 吨/年，氨氮 19.916 吨/年，总磷 1.992 吨/年，总铬 0.308 吨/年，六价铬 0.03 吨/年。电子信息：2023 年底前，废水排放强度 ≥ 10 吨/万元的企业废水排放量削减 60%以上。	1.本项目从事缆索的生产，不属于高端船舶与海工装备制造。本项目废气各污染物未超过高新区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2.本项目从事缆索的生产。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区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储备应急物资，开展应急演练；对于区内涉及重金属、氰化物等风险物质，应有针对性的开展风险培训，设置标准的剧毒物质仓库，设置专业救援队伍，建设事故池。 2、园区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与周边区域建立应急联动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居民区与工业企业之间要预留足够的卫生防护距离。	1.按要求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 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 号）；本项目区内不涉及重金属、氰化物等风险物质。 2.本项目涉及切削液、稀释剂等环境风险物质，环境风险 Q 值小于 1，在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制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的基础上，环境风险可防控。 3、园区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与周边区域已建立应急联动响应体系。	符合风险防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2、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 9 亿元/平方公里；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1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8 立方米/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	1.本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2.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用率≥75%		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具体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与启东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与生态红线区域管控区无相交区域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污染物产生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所属行业不属于高能耗行业	相符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	
1.2.2 项目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目录，故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已经由启东市近海镇人民政府备案，项目代码：2507-320660-89-01-987797。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对照《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4〕219 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93 号）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产业〔2010〕第 122 号）规定，本项目选择的工艺、设备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设备；本项目未涉及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1.2.3 与其他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1) 与《关于印发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启政办发〔2022〕57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主要任务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加强源头治理，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将碳达峰目标、碳中和愿景全面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	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符合低碳发展理	符合	

	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产业体系、提升气候治理能力。	念	
	统筹协同推进，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突出源头治理，以 PM 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为主线，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推进 VOCs 治理攻坚、突出区域协作和污染天气应对。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坚持三水统筹，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以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健全水环境质量改善长效机制，系统推进区域水污染治理，加强水资源节约保护。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符合
	坚持多措并举，落实长江大保护。突出“四源齐控”，深化“五江共建”，持续提升入江支流水质，加强重点污染治理，严格保护长江生态。	/	/
	强化陆海统筹，持续保障海洋环境安全。坚持陆海统筹、江海联动、系统治理，全面改善海洋环境质量，统筹推进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合理利用与有效恢复海洋资源，有力防范海洋生态环境风险。	/	/
	突出系统防控，提升土壤和农村环境。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和风险管控，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系统防控，加强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推进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与修复，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深化农业农村环境治理。	本项目为工业用地，不涉及重金属。将生产装置区域内易产生泄露的设备按其物料的属性分类集中布置，对不同物料性质区域，分别设置围堰	符合
	统筹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能力。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构建生态安全屏障，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强化生态空间监督管理。	/	/
	加强风险防控，保障公众环境健康。牢固树立环境安全底线思维，加强环境风险综合防控，强化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危险废物风险防范，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积极推动新污染物治理，加强辐射环境安全管理。	本项目新建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进行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	符合
	深化改革创新，健全现代化治理体系。以改革创新和制度建设为抓手，健全生态环境管理体制机制，优化生态环境市场经济机制，创新完善生态环境监管体系，推动服务高质量发展。	/	/
	依法精准治污，提升治理现代化水平。坚持科学治污、精准治污、依法治污，提升环境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强化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生态环境执法监管能力，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支撑能力。	本项目治污措施均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 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	相符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也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太湖流域保护区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在化工企业周边	相符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	相符

		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药（化学合成类）项目及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及高耗能高排放的项目	相符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不在其负面清单中。

（3）项目与活性炭整治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2021 年 4 月 26 日）相符性分析

整治范围	文件整治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提升废气收集率	1.强化废气收集。遵循“应收尽收”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宜采用密闭隔离、就近捕集等措施，封闭一切不必要的开口，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尽量减少废气逸散。 2.规范设置集气罩。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废气收集口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m/s，罩口面积根据 $L=3600Fv$ 计算（ L =风量 m^3/h ， F 为密闭罩横截面积 m^2 ， v 为垂直于密闭罩面的平均风速 m/s ，一般取(0.25-0.5) 不得小于设计面积，罩口与罩子连接管面积比不超过 16:1，伞型罩扩张角不大于 60° ，罩口有效抽吸高度不高于 0.3m，因生产工艺无法满足条件的，可适当提高抽吸高度，但不得高于 1m，同时须增大风速，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90%，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1)本项目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排气筒达标排放；喷漆晾干废气经负压收集+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3#排气筒达标排放；固化废气经集气罩+空气冷却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排气筒 5#排出。 (2)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设计风速大于 0.3m/s，罩口与罩子连接管面积比小于 16:1，废气收集效率 90%	符合

	提升废气预处理率	1.优先回收利用。对浓度高、有利用价值的废气，应根据理化特性预先采取冷凝、吸收等工艺措施开展预处理，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 2.强化进气处理。当颗粒物浓度超过 $1\text{mg}/\text{m}^3$ 时，应采用洗涤或过滤等处理方式处理。废气温度超过 40°C 时，应采用水冷、冷凝等方式进行降温处理。实施湿法预处理的，应采用除雾装置进行预处理，严防活性炭失活。	本项目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排气筒达标排放；喷漆晾干废气经负压收集+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3#排气筒达标排放；固化废气经集气罩+空气冷却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排气筒 5# 排出；	符合
	提高污染物去除率	1.选择合理工艺。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确保废气总去除率达到 90% 以上。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应采用吸附+脱附+催化燃烧、RTO 等组合工艺实施改造，提升污染治理能力。 2.选用优质活性炭。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选用活性炭主要指标不得低于相关要求(碘值不低于 $800\text{mg}/\text{g}$，灰份不高于 15%，比表面积不低于 $750\text{m}^2/\text{g}$，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40%，堆积密度不高于 $0.6\text{g}/\text{cm}^3$)，保证废气有效处理。 3.控制合理风速。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0.6\text{m}/\text{s}$；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1.2\text{m}/\text{s}$；气体停留时间大于 1s。采用碳纤维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0.15\text{m}/\text{s}$。 4.保证活性炭填充量。按照运行时间、风量大小、废气浓度等设计要求(计算公式 $T=mS/(Fct10^{-6})$，T=吸附饱和时间 (d)；m=活性炭填充量 (kg)；S=平衡保持量，取 0.3；F=风机风量 (m^3/h)；t=设施工作时间 (h)；c=VOCs 总浓度 (mg/m^3)) 综合测算活性炭填充量或更换周期。更换周期不得超过 3 个月，活性炭填充量不低于 1000kg（使用原辅材料符合省大气办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文件要求的，不作要求）。 5.及时更换活性炭。当活性炭动态吸附量降低至设计值 80% 时宜更换；风量大于 $30000\text{m}^3/\text{h}$，应安装废气在线监测仪，并在监测浓度达到排放限值 80% 时进行更	（1）本项目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排气筒达标排放；喷漆晾干废气经负压收集+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3#排气筒达标排放；固化废气经集气罩+空气冷却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排气筒 5# 排出；处理效率为 90%。 （2）本项目采用的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text{mg}/\text{g}$，灰份不高于 15%，比表面积不低于 $750\text{m}^2/\text{g}$，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40%，堆积密度不高于 $0.6\text{g}/\text{cm}^3$。 （3）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炭箱内气体流速为 $1\text{m}/\text{s}$；气体停留时间低于 1.2s。 （4）项目建成后保证活性炭装填量为 1000kg，更换周期不高于 3 个月，更换下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按要求建立活性炭更换管理台账。	符合

	换。未安装废气在线监测仪的单位，应根据废气浓度进行测算，确定正常工况条件的活性炭更换时间，并在显著位置公示。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标准贮存废活性炭，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建立活性炭更换管理台账（附件2），详细记录更换时间、数量等信息备查；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启用后，活性炭购买、更换、废活性炭储存、转移记录均需按规定生成二维码备案。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相符。

（4）与《绿色产品评价·涂料》（GB/T25602-2017）相符性分析

根据《绿色产品评价·涂料》（GB/T25602-2017），高固体份涂料是指不挥发物体积分数大于或等于70%的溶剂型涂料，本项目使用的环氧底漆（含稀释剂）81.8%，符合高固份有机溶剂型涂料的要求（≥70%），属于高固份低VOCs含量的油性涂料。

（5）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涂料都是溶剂型机械设备涂料，《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对机械设备涂料具体要求见下表 1-10。

表 1-10 溶剂型涂料中 VOCs 含量的要求表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类型			限量值/（g/L），≤
工业防护型涂料	机械设备涂料	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	底漆	420
			中漆	420
			面漆	单组份 480
				双组份 420
			清漆	单组份 480
				双组份 420
		港口机械和化工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	车间底漆（无机）	580
			底漆	420
			中涂	420
			面漆	450
			清漆	480

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GB/T38597-2020)中“表 2 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底漆限量值为 420g/L，且根据该文件中“5.2.2.4 章节”要求，VOCs 含量根据 GB/T34682-2017 中 8.3 计算，则项目环氧底漆（含稀释剂）中 VOCs 含量为 236.6g/L，符合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2.1 项目建设内容

江苏浦扬缆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主要经营范围为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详见附件 3））。

企业本次在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近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明珠路新购土地约 31315m²，建设厂房，添置下料线、铰制线、挤塑线、制锚线、立式加工中心等设备，主要生产工艺为下料、铰制、挤塑、制锚、机加工、焊接等。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新增年产缆索 1.5 万吨/a、悬索 4.1 万吨/a 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经取得启东近海镇人民政府备案（项目代码：2507-320660-89-01-987797）。

2.2 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见表 2.2-1。

表 2.2-1 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1	缆索	拉索	1.5 万吨/a	4800h
		悬索	4.1 万吨/a	

2.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员工150人，年工作日为300天，两班制，每班8小时。无食堂无宿舍。

2.4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情况见表2.4-1。

表 2.4-1 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建筑面积约为 18013.48m ² ，主要有焊接区、喷漆间、晾干间、下料区、挤塑区、铰制区、张拉区、成圈区、热制锚区、冷制锚区、机加工中心。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应	新建
	给水系统	给水通过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新建

		排水系统	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5F，建筑面积约 1523.35m ² ，用于日常办公	新建
		门卫配电室	1F，建筑面积约 96.96m ² ，门卫、日常配电	新建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车间车间内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新建
		废气处理	挤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1#排气筒排放；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2#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晾干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3#排气筒排放；投料、熔化粉尘经布袋除尘后由排气筒 4#排出；固化废气经空气冷却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排气筒 5#排出。	新建
		一般工业固废	400m ²	新建
		危险废物	50m ²	新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每日由环卫部门清运。	新建
		噪声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安装隔声门窗；隔声减震措施。	新建

2.5 项目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下表2.5-1。

表 2.5-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所在位置
1	下料线		拉索专用	1	下料	生产车间
2	铰制线		拉索专用	1	铰制	
3	挤塑线		拉索专用	1	挤塑	
4	张拉线		拉索专用	1	张拉	
5	制锚线	镦头机	拉索专用	4	制锚	
		制锚夹具	拉索专用	4	制锚	
		混料搅拌机	拉索专用	1	制锚	
		制锚平台	拉索专用	4	制锚	
		烘箱	拉索专用	4	制锚	
6	成圈线		拉索专用	2	收线	
7	标准钢丝制作线		悬索专用	1	钢丝制作	
8	钢丝放丝线		悬索专用	1	放丝	
9	悬索绕包线		悬索专用	1	绕包	
10	制锚线	制锚夹具	悬索专用	1	制锚	
		电炉	悬索专用	1	制锚	
		浇注坩埚	悬索专用	1	制锚	
		制锚平台	悬索专用	1	制锚	
11	成圈线		悬索专用	1	收线	

12	龙门加工中心	2000~10000 行程	10	机加工	
13	数控龙门铣床	2000~4000 行程	3	机加工	
14	立式加工中心	800~1500 行程	5	机加工	
15	卧式加工中心	800~1500 行程	3	机加工	
16	数控车床	1000~6000 行程	10	机加工	
17	数控钻铣床	3050 型	3	机加工	
18	锯床	1000~1500 行程	5	机加工	
19	铝焊机	500 型	5	焊接	
20	二氧化碳气保焊机	500 型	15	焊接	
21	氩弧焊焊机	500 型	10	焊接	
22	手把电焊机	500 型	3	焊接	
23	激光下料机	3000*12000 行程	1	激光下料	
24	喷漆设备	/	1	喷漆	
25	手工喷砂设备	/	1	喷砂	

2.6 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2.6-1，理化性质表见表2.6-2。

表 2.6-1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年用量	单位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钢丝	59000	t	/	1000	成品钢丝, 不再进行任何前处理
2	高密度聚乙烯	200	t	50kg/袋	3	/
3	锻件	1200	t	/	20	/
4	铸钢件	1300	t	/	30	/
5	20#/45#钢板	500	t	/	10	/
6	无缝钢管	300	t	/	5	/
7	铸钢丸	300	t	/	5	/
8	焊丝/焊条	100	t	50kg/袋	1	/
9	切削液	1	t	25kg/桶	0.5	/
10	液压油	1	t	25kg/桶	0.1	/
11	环氧底漆	8	t	25kg/桶	0.2	液体环氧树脂 20%、锌粉 60%、云母粉 5%、滑

						石粉 5%、醋酸丁酯 10%
12	稀释剂	1	t	25kg/桶	0.1	醋酸丁酯 50%，醋酸乙酯 50%
13	氧气	0.8	t	4kg/瓶	0.08	/
14	乙炔	2	t	20kg/瓶	0.2	/
15	二氧化碳	8	t	20kg/瓶	0.8	/
16	环氧树脂	30	t	25kg/桶	0.5	/
17	辉岩粉	10	t	/	0.2	/
18	锌铜合金	20	t	/	0.2	/
19	喷砂丸	20	t	50kg/袋	0.2	/
20	抹布、手套	3	t	/	0.03	/
21	75%酒精	1	t	25kg/桶	0.1	/

表 2.6-2 原辅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特征性状	危险性	毒性腐蚀性
高密度聚乙烯	常温下为白色或乳白色半透明/不透明固体，熔点范围为 130~135℃（密度范围 0.941~0.965 g/cm ³ （23℃），结晶度高，通常为 70%~85%，常温下不溶于任何已知溶剂，仅在少数强极性溶剂（如二甲苯、四氢萘）中，于高温（100~150℃）下发生溶胀或有限溶解，冷却后重新析出	若加工温度失控（超过 260℃）或停留时间过长，HDPE 分子链会发生热降解，释放小分子化合物，主要包括：低碳烯烃（如乙烯、丙烯）：无色无味气体，高浓度时会稀释空气中的氧气，导致缺氧窒息（尤其在密闭加工车间）；微量有害杂质：若原料中含添加剂（如抗氧化剂、稳定剂），高温下可能分解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或刺激性气体（如醛类、酸类），长期吸入会刺激呼吸道，引发头晕、咳嗽等不适，甚至对神经系统产生轻微影响。	无生物毒性，不会被微生物（细菌、真菌）降解
切削液	常温下多为透明/半透明液体或乳白色/淡黄色乳浊液；无明显刺激性异味，密度接近水，通常为 1.0~1.05 g/cm ³	含矿物油类切削液遇高温、明火可能燃烧，产生有害气体；油雾达到一定浓度遇火源可发生爆炸	急性：皮肤红肿、瘙痒（接触性皮炎）、眼睛刺痛；慢性：长期接触甲醛释放体可能刺激呼吸道，亚硝酸盐过量摄入（极少，多为皮肤吸收）可能影响血液携氧能力。
液压油	常温下为透明或淡黄色均匀液体，密度 0.85~0.95 g/cm ³ （20℃）	燃点一般介于 230~250℃，虽高于汽油、柴油，但在高温或火源附近仍可能燃烧，需避免泄漏至高温环境。	接触后可能出现红肿、瘙痒、皮疹等过敏反应，长期接触会导致皮肤干

				燥、皸裂。吸入后可能引发咳嗽、咳痰、呼吸困难等呼吸道刺激症状，严重时可能导致肺水肿
环氧底漆	外观为各色，相对密度 1.4-1.6 g/cm ³ ，闪点为 27，可混合于有机溶剂。	稀释剂蒸气与空气混合达到爆炸极限，遇火发生爆炸。		对皮肤有刺激作用，长期吸入高浓度损害沾粘膜和刺激呼吸道，吸入高浓度本品出现流泪、咽痛、咳嗽、胸闷、气短等，严重者出现心血管和神经系统的症状可引起结膜炎、角膜炎，角膜上皮有空泡形成。
稀释剂	粘稠液体，略有醋酸丁酯香味，相对密度（水=1）：0.891，闪点（闭口杯）：9.8，燃点：13℃，该漆溶于酯类、酮类、醚酯类等溶剂中，有限溶于石油溶剂，会与空气中的水份发生化学反应	稀释剂蒸气与空气混合达到爆炸极限，遇火发生爆炸		对皮肤有刺激作用，长期吸入高浓度损害沾粘膜和刺激呼吸道，吸入高浓度本品出现流泪、咽痛、咳嗽、胸闷、气短等，严重者出现心血管和神经系统的症状可引起结膜炎、角膜炎，角膜上皮有空泡形成
环氧树脂	无色至黄色透明，密度通常在 1.1-1.2 g/cm ³ ，熔点范围为 145~155℃，可溶于多种有机溶剂，如丙酮、乙醇、甲醇、甲苯等	无资料		无资料
辉岩粉	主要成分是二氧化硅和氧化铝，并含有少量氧化铁、氧化钙、二氧化钛等其他氧化物	无资料		无资料

表 2.6-3 本项目油性漆主要组分表

原料名称及用量	主要成分		组分	物质组成分类及其含量（%,w/w）		备注
				固体份	挥发份	
环氧底漆 8t	液体环氧树脂	20%	固体份	8×（20%+60%+5%+5%）	8×（10%）	环氧底漆与稀释剂以 10:1 的比例混合使用
	锌粉	60%	固体份		+0.8×（50%+50%）	

稀释剂 0.8t	云母粉	5%	固体份	=7.2t/a 7.2/8.8=81.8%	%) =1.6t/a 1.6/8.8=18.2%	
	滑石粉	5%	固体份			
	醋酸丁酯	10%	挥发份			
	醋酸丁酯	50%	挥发份			
	醋酸乙酯	50%	挥发份			

本项目产品涂料用量核算表见表2.6-4。

表 2.6-4 本项目涂料用量核算表

涂层	喷涂面积 (m ² /a)	漆膜总厚度 (μm)	漆膜密度(t/m ³)	漆膜重量(t/a)	上漆率(%)	固含量(%)	油漆用量(含稀释剂)t/a	实际消耗量
环氧底漆	70000	55	1.3	5.005	70	81.8	8.74	8.8

污染物排放相关物质及元素汇总表见表2.6-5。

表 2.6-5 污染物排放相关物质及元素汇总表

序号	来源	物质/元素	污染物因子	产污环节	排放去向
1	聚乙烯	聚乙烯	非甲烷总烃	挤塑	无组织、1#排气筒
2	焊材、焊丝	金属	颗粒物	焊接	无组织
3	喷砂丸	金属	颗粒物	喷砂	无组织、3#排气筒
4	环氧底漆	醋酸丁酯、醋酸乙酯等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喷漆、晾干	无组织、2#排气筒
5	稀释剂				
6	酒精	酒精	非甲烷总烃	擦拭设备	无组织
7	辉岩粉	矿物粉	颗粒物	投料	无组织、4#排气筒
8	铸钢丸	钢	颗粒物	投料	无组织、4#排气筒
9	环氧树脂	树脂	非甲烷总烃	固化	无组织、5#排气筒
10	锌铜合金	锌铜	颗粒物	熔化	无组织、4#排气筒

2.7 公用工程

2.7.1 供电

本扩建项目照明及设备用电由市政电网引入。

2.7.2 给水

项目由周边市政给水管网供应，本次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车削用水、冷却用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数150人，年生产300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宜采用(30~50) L/人·日，本次取50 L/人·日计，则新增生活用水量为2250t/a。 (2) 车削用水 项目切削液外购入厂，使用时需加水稀释，稀释比例为1:50，项目切削液年用量为1t/a，则切削液稀释用水量为50t/a。切削液循环使用，每年定期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0.3t，废乳化液作为危废处理，无废水排放。 (3) 冷却用水 挤塑后的钢绞线经水槽进行隔套冷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水量约3t/d，每日蒸发损耗量按2%计，每日补水量约0.06t/d，年用水量约18t/a。 综上，本项目年用水量2318t。 2.7.3 排水 排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 (3)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2250t/a，产污系数以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80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接入污水管网。 综上，本项目年排水量1800t。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7-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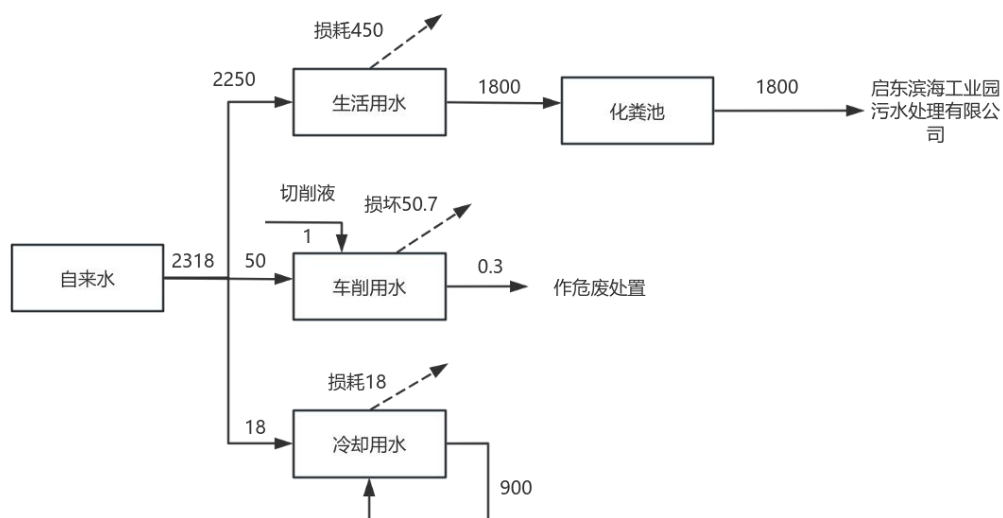


图 2.7-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8 平面布局及其合理性分析

总平面图布置原则：结合场地现状条件，合理布置建、构筑物，使工艺流程合理，管线短捷，人货流畅通；符合防火、安全、卫生等有关规范的要求，为工厂安全生产创造有利条件。

本项目新建生产车间，车间内布置考虑了工艺流程的合理要求，使各生产工序具有良好的联系，保证各生产流程平稳有效，车间内部设备布置根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物流等需要合理布局，既满足生产又便于管理，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顺畅，交通运输顺畅，生产区均相对集中布置。整个厂区地势平坦，详见附图2总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室内噪声设备通过建筑隔声可有效地避免设备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其余周边环境的退界距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从环保角度本项目总平面布局是较为合理的。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9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9.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说明

1、本项目施工建设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2.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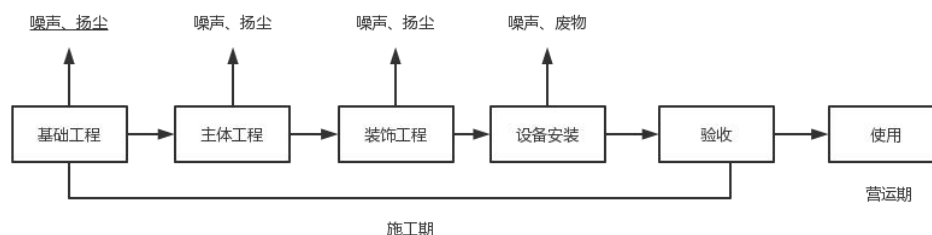


图 2.9-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主要污染工序及产排污节点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场地平整、打地基和主体工程建设及附属管网敷设等。其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 (1) 散状物堆积扬尘对局部环境的影响；
- (2) “三材”运输产生的道路扬尘及交通噪声对环境空气和声环境的影响；
- (3) 施工队伍排放的少量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对地表水的影响；
- (4) 施工机具产生的机械噪声对区域环境的影响；
- (5) 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一些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
- (6) 表土开挖会造成一定的水土流失。

3、施工期污染源强分析

废气：

(1) 建筑场地扬尘

施工期间，扬尘主要由以下因素产生：施工场地内地表的挖掘与重整、土方和建材的运输等；干燥有风的天气，运输车辆在施工场地内和裸露施工面表面行驶；运输车辆带到建设场地周围道路上的泥土被过往车辆反复扬起。

(2) 施工机械尾气

施工机械产生的尾气主要是石油燃烧的产物，主要成分为CO、非甲烷总烃、NO_x、SO₂等，该类气体属于无组织排放，产生量和施工机械的先进程度和数量有很大关系，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废水：

(1) 施工废水

施工生产废水为砂石料加工系统污水，施工材料被雨水冲刷形成的污水以及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的油污随地表径流形成的污水。施工污水的特点是SS含量高，且含有一定的油污，肆意排放会造成周边地表水体的污染，必须妥善处理。施工废水及雨水冲刷等水污染源与施工条件、施工方式及天气等诸多因素有关，该类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可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

(2) 机械动力、运输设备冲洗水

动力、运输设备冲洗废水约2m³/d，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和SS，其浓度分别约为30mg/L、600mg/L，经简易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防尘洒水或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

(3) 生活废水

施工期的生活污水主要源自施工人员。本项目施工高峰期施工人员约 50 人，施工期产生的污水水质参照同类型项目指标，施工人员每天生活用水以 50L/人计，其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项目施工期日排放污水量 2m³/d。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到启东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施工期生活污水参照低浓度生活污水水质（即悬浮物 220mg/L、COD300mg/L，NH₃-N25mg/L、TN30mg/L、TP5mg/L）计算，得出施工期生活污水污染负荷，其结果列于表 2.9-1。

表 2.9-1 施工期水污染负荷

污染因子	SS	COD	NH ₃ -N	TN	TP
浓度(mg/L)	220	300	25	30	5
污染负荷(kg/d)	0.44	0.6	0.05	0.06	0.01

噪声：

(1) 施工机械噪声

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设备有挖掘机、打桩机、混凝土振捣器、运输车辆等设备，噪声源强一般在 70~105dB(A)（距设备 10m 处）之间。

(2) 运输车辆噪声

施工过程中各种运输车辆的运行，将会引起沿线交通噪声声级的增加，对沿路区域环境噪声有一定影响。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大型货运卡车，其噪声

级可达 100dB(A)，自卸卡车在装卸石料时的噪声级可达 110dB(A)。以上这些影响是间歇性的，将随施工结束而消失，其噪声源及声级程度见表 2.9-2、2.9-3。

表 2.9-2 各施工阶段常见施工机械噪声级

施工阶段	声源	声级/dB (A)
土石方阶段	挖土机	78~96
	冲击机	95
	空压机	75~85
主体结构阶段	混凝土输送泵	90~100
	振捣棒	100~105
	电锯	100~105
	电焊机	90~95
	空压机	75~85
装修、安装阶段	电钻	80~90
	电锤	75~85
	多能木工刨	70~80
	无齿锯	85

表 2.9-3 运输车辆声源情况

施工阶段	运输内容	车辆类型	声级/dB (A)
土石方	土方外运	大型载重车	90
结构阶段	钢筋、商品混凝土	混凝土罐车、载重车	80~85
装修阶段	各种装修材料及必要的设备	轻型载重卡车	75

固体废弃物：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以人均每天产生 1kg 计，施工天数按照 360 日计，施工人数 50 人，则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约 18t，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建筑垃圾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有开挖土地产生的土方、建材损耗产生的垃圾、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包括砂土、石块、水泥、碎木料、锯木屑、废金属、钢筋、铁丝等杂物。根据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相关统计数据，建筑垃圾产生系数按 50~60kg/m²（本项目以 55kg/m²计），装修垃圾按每 1.2t/100m²计，本项目建设面积约为 18811m²，则本项目施工过程产生建筑垃圾量约为 1034.t，产生装修垃圾量约为 225.7t。建筑垃圾和装修垃圾部分可用于填路材料，部分可以回收利用，其他的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项

目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妥善堆放，并采取防溢漏、防扬尘措施，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应当设有防撒落、飘扬、滴漏的设施，如采取密闭或者加盖苫布等防范措施，按规定的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将建筑垃圾倾倒入指定场所。

2.9.2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说明

1、本项目工艺流程详见图 2.9-2~2.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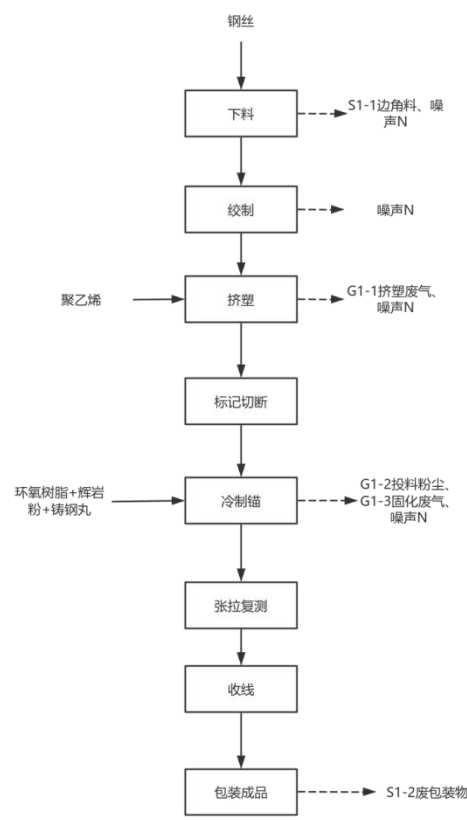


图 2.9-2 拉索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下料:根据产品长度要求进行钢丝下料，此过程会产生 S1-1 边角料、噪声 N。

绞制：将多根单根钢丝按照预设的螺旋方向、捻距和层数，通过绞制线缠绕聚合，形成具有特定结构、强度和柔韧性的缆索/钢丝绳，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

挤塑：加热聚乙烯原材料，加热温度约 140℃，使绕包好的钢丝穿过挤塑

机进行挤塑，在挤出中使用冷却水间接夹套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此过程会产生 G1-1 挤塑废气和噪声 N。

标记切断：通过标记定位将制品精准切断。

冷制锚：拉索两端依次穿好锚杯及其配件，然后进行制锚，将环氧树脂+辉岩粉+铸钢丸混合在一起后再浇注到锚具内腔中，经过烘箱加温到 180° 固化，此过程会产生 G1-2 投料粉尘、G1-3 固化废气、噪声 N。

张拉复测：按照相关图纸技术要求对缆索进行张拉测试。

收线：通过成圈设备进行收盘处理。

包装成品：收盘好的产品进行包装作为成品，此过程会产生 S1-2 废包装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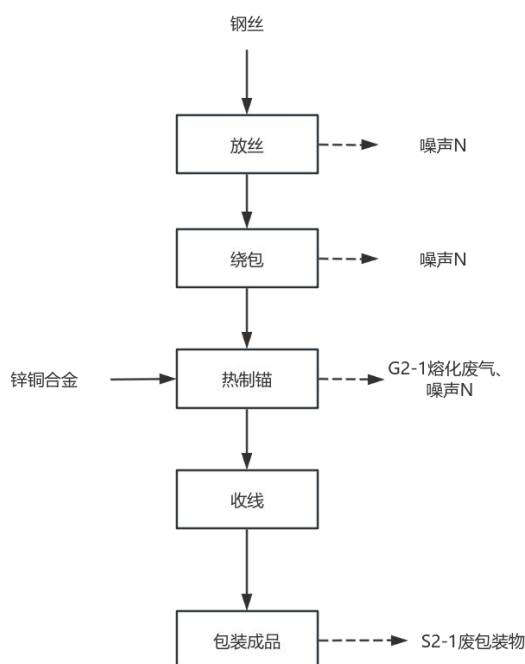


图 2.9-3 悬索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放丝：将高强度钢丝按设定长度和张力的逐根释放，并通过牵引系统将其集束、整形为预定截面形状（六边形）的索股，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

绕包：在索股成型后，用纤维强力带或其它材料带，在其表面按一定间距和张力的缠绕包扎，以保持索股的截面形状、防止钢丝错位和松散，此过程会

产生噪声 N。

热制锚：拉索两端依次穿好锚杯及其配件，然后进行热制锚，将锌铜合金经过电炉加热熔化，熔化温度约 430℃，再浇筑到锚具内腔中，自然冷却，此过程会产生 G2-1 熔化废气、噪声 N。

收线：通过成圈设备进行收盘处理。

包装成品：收盘好的产品进行包装作为成品，此过程会产生 S2-1 废包装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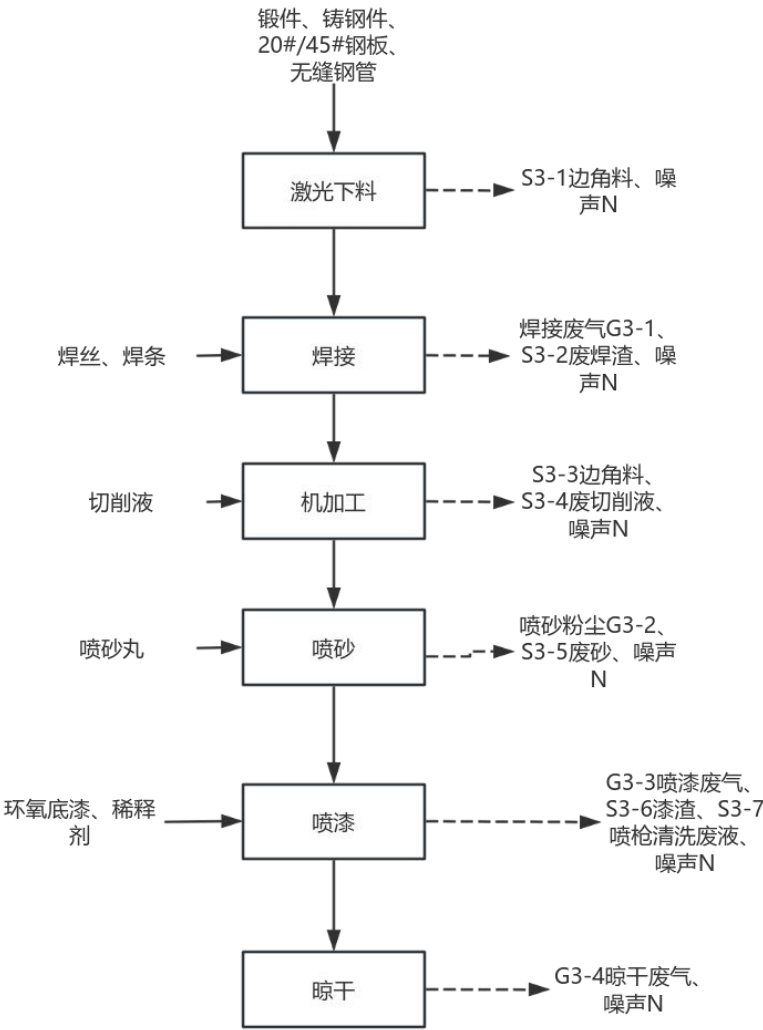


图 2.9-4 锚杯及其他缆索附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激光下料：使用激光下料机对锻件、铸钢件、20#/45#钢板、无缝钢管等

进行下料切割，此过程会产生 S3-1 边角料、噪声 N。

焊接：下料好的钢材使用焊机等焊接成想要的形状，此过程会产生焊接废气 G3-1、S3-2 废焊渣和噪声 N。

机加工：使用各种机床、加工中心对工件进行加工，此过程会产生 S3-3 边角料、S3-4 废切削液和噪声 N。

喷砂：加工好的工件进行喷砂处理，此过程会产生喷砂粉尘 G3-2、S3-5 废砂和噪声 N。

喷漆：工件送入喷漆房进行油漆喷涂，环氧底漆和稀释剂按照 10:1 的比例进行配比，产品喷涂一遍，喷枪每日使用稀释剂进行清洗，此过程会产生 G3-3 喷漆废气、S3-6 漆渣、S3-7 喷枪清洗废液和噪声 N。

晾干：喷漆完产品自然晾干，此过程会产生 G3-4 晾干废气和噪声 N。

2、其他产污环节：

- 酒精挥发废气G4；
- 生活污水W1；
- 废活性炭S4；
- 废过滤材料S5；
- 废包装桶S6；
- 废手套抹布S7；
- 收集粉尘S8；
- 生活垃圾S9；

表2.9-4 生产工艺排污情况

污染物	编号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气	G1-1	挤塑	挤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G3-3	喷漆	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G3-4	晾干	晾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G1-2	冷制锚	投料粉尘	颗粒物
	G1-3	冷制锚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G2-1	熔化	熔化废气	颗粒物
	G3-1	焊接	焊接废气	颗粒物
	G3-2	喷砂	喷砂粉尘	颗粒物

		G4	擦拭	酒精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NH ₃ -N、SS、TP、TN
	固体废物	S1-1、S3-1、S3-3	下料、机加工	边角料	钢材等
		S3-6	喷漆	漆渣	漆渣
		S3-7	喷漆	喷枪清洗废液	漆料等
		S1-2、S2-1	包装入库	废包装物	塑料袋、纸箱等
		S3-2	焊接	废焊渣	焊渣等
		S3-4	机加工	废切削液	切削液
		S3-5	喷砂	废砂	废钢
		S4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沾染有机废气的废活性炭
		S5	废气处理	废过滤材料	沾染有机废气的废过滤材料
		S6	原辅料储运	废包装桶	沾染油漆、稀释剂等 的废包装桶
		S7	机台擦拭	废手套、抹布	沾染酒精的废手套、抹布
		S8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废钢屑
		S8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等
	噪声	N	车间内设备	生产设备噪声	Leq (A)
与项目有关的 原有环境污染 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2024 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公开的监测数据，2024 年启东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3-1 2024年启东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14	40	35	达标
PM ₁₀		40	70	57.1	达标
PM _{2.5}		24	35	68.6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150	160	93.8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基本污染物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达标区。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区域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项目距离最近的通启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约 4.8km，根据《2024 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通启运河整体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因此判断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外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5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 号）的要求，报告表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3.6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的编制指南，报告表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 号）中敏感目标识别范围的要求，本项目大气环境厂界 500m 范围内有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厂界 5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地下水环境厂界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名称</th><th>相对方位</th><th>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th><th>保护对象与规模</th><th>环境功能</th><th>保护级别</th></tr><tr><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td>崔家圩</td><td>W</td><td>132</td><td>约 50 户</td><td rowspan="2">住宅</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tr><tr><td>向北六组</td><td>SW</td><td>232</td><td>约 30 户</td></tr></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保护对象与规模	环境功能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崔家圩	W	132	约 50 户	住宅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向北六组	SW	232	约 30 户
环境要素	名称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保护对象与规模	环境功能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崔家圩	W	132	约 50 户	住宅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向北六组	SW	232	约 30 户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7 废气排放标准 1#排气筒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相应排放限值，2#排气筒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执行《江苏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相关标准；3#排气筒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限值。投料工序颗粒物执行《江苏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熔化工序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相关标准，4#排气筒产生的颗粒物从严执行《江苏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相关标准；5#排气筒执行《江苏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相关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相关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厂区内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2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3。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监控点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颗粒物	2#排气筒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粒物	3#排气筒	10	0.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非甲烷总烃		50	2.0	
颗粒物	4#排气筒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5#排气筒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	4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颗粒物		0.5	/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限值 (mg/m ³)		厂区内监控点 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6	
颗粒物	5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3.8 废水排放标准

雨水经雨水管网后排入附近地表水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启东滨海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4。

表 3-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浓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四中三级标准	
COD	500		
BOD	3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COD	50		
BOD	10		
SS	10		
氨氮	5 (8)		
TP	0.5		
TN	15		

3.9 噪声排放标准

四周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见表 3-5。

表 3-5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因子	排放限值 (单位：dB(A))	标准来源
营运期	L _{Aeq}	昼间≤65、夜间≤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3.10 固体废物管控标准

对于固体废物的危险性判别，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判别。

①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②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③危险固体废弃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④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还应满足《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 ⑤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有关规定。 ⑥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3.11 排污口规范要求： 排污口应规范化，执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相关规定。																																																																																																				
	1.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3-6： 表 3-6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单位：（t/a）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污染物名称</th><th>产生量</th><th>削减量</th><th>排放量</th><th>以老带新削减量</th><th>排放增减量</th><th>全厂排放总量</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废水</td><td>水量</td><td>1800</td><td>0</td><td>1800</td><td>/</td><td>+1800</td><td>1800</td></tr> <tr> <td>COD</td><td>0.72</td><td>0.09</td><td>0.63</td><td>/</td><td>+0.63</td><td>0.63</td></tr> <tr> <td>BOD</td><td>0.504</td><td>0.054</td><td>0.45</td><td>/</td><td>+0.45</td><td>0.45</td></tr> <tr> <td>NH₃-N</td><td>0.054</td><td>0</td><td>0.054</td><td>/</td><td>+0.054</td><td>0.054</td></tr> <tr> <td>SS</td><td>0.63</td><td>0.09</td><td>0.54</td><td>/</td><td>+0.54</td><td>0.54</td></tr> <tr> <td>TP</td><td>0.0072</td><td>0</td><td>0.0072</td><td>/</td><td>+0.0072</td><td>0.0072</td></tr> <tr> <td>TN</td><td>0.072</td><td>0</td><td>0.072</td><td>/</td><td>+0.072</td><td>0.072</td></tr> <tr> <td rowspan="2">废气</td><td>颗粒物</td><td>11.1075</td><td>9.97435</td><td>1.1331</td><td>/</td><td>+1.1331</td><td>1.1331</td></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td>3.04</td><td>1.622</td><td>1.418</td><td>/</td><td>+1.418</td><td>1.418</td></tr> <tr> <td rowspan="3">固废</td><td>一般工业固废</td><td>6838.49</td><td>6838.49</td><td>0</td><td>/</td><td>0</td><td>0</td></tr> <tr> <td>危险废物</td><td>35.64</td><td>35.64</td><td>0</td><td>/</td><td>0</td><td>0</td></tr> <tr> <td>生活垃圾</td><td>22.5</td><td>22.5</td><td>0</td><td>/</td><td>0</td><td>0</td></tr> </tbody> </table> 2、总量平衡方案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属于 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C3392 有色金属铸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造业 33，80、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以老带新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全厂排放总量	废水	水量	1800	0	1800	/	+1800	1800	COD	0.72	0.09	0.63	/	+0.63	0.63	BOD	0.504	0.054	0.45	/	+0.45	0.45	NH ₃ -N	0.054	0	0.054	/	+0.054	0.054	SS	0.63	0.09	0.54	/	+0.54	0.54	TP	0.0072	0	0.0072	/	+0.0072	0.0072	TN	0.072	0	0.072	/	+0.072	0.072	废气	颗粒物	11.1075	9.97435	1.1331	/	+1.1331	1.1331	非甲烷总烃	3.04	1.622	1.418	/	+1.418	1.418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6838.49	6838.49	0	/	0	0	危险废物	35.64	35.64	0	/	0	0	生活垃圾	22.5	22.5	0	/	0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以老带新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全厂排放总量																																																																																														
废水	水量	1800	0	1800	/	+1800	1800																																																																																														
	COD	0.72	0.09	0.63	/	+0.63	0.63																																																																																														
	BOD	0.504	0.054	0.45	/	+0.45	0.45																																																																																														
	NH ₃ -N	0.054	0	0.054	/	+0.054	0.054																																																																																														
	SS	0.63	0.09	0.54	/	+0.54	0.54																																																																																														
	TP	0.0072	0	0.0072	/	+0.0072	0.0072																																																																																														
	TN	0.072	0	0.072	/	+0.072	0.072																																																																																														
废气	颗粒物	11.1075	9.97435	1.1331	/	+1.1331	1.1331																																																																																														
	非甲烷总烃	3.04	1.622	1.418	/	+1.418	1.418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6838.49	6838.49	0	/	0	0																																																																																														
	危险废物	35.64	35.64	0	/	0	0																																																																																														
	生活垃圾	22.5	22.5	0	/	0	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为登记管理；二十八、金属制品业，33、82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有色金属铸造 3392，为简化管理。从严本项目实行简化管理。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 号），需编制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新（改、扩）建项目（不含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危险废物填埋和医疗废物处置厂），且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本项目为简化管理，需申请总量。

（1）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预报表详见下表 3-7。

表 3-7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预报表

水污染物（单位：吨/年）（外排量）	COD	NH ₃ -N	TP	TN
已建项目批复总量	/	/	/	/
拟建项目新增排放量	/	/	/	/
以新带老削减量	/	/	/	/
全厂排放量	/	/	/	/
排放新增量	/	/	/	/
新增外排量	/	/	/	/
大气污染物（单位：吨/年）（有组织/无组织）	SO ₂	NO _x	烟粉尘	VOC _s
已建项目批复总量	/	/	/	/
拟建项目新增排放量	/	/	1.133145 0.105095/1.02805	1.418 0.198/1.22
以新带老削减量	/	/	/	/
全厂排放量	/	/	1.133145 0.105095/1.02805	1.418 0.198/1.22
排放新增量	/	/	+1.133145 +0.105095/+1.02805	+1.418 +0.198/+1.22

废气：总量考核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198t/a，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1.22t/a，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为 1.418t/a，有组织颗粒物：0.105095t/a，无组织颗粒物：1.02805t/a，颗粒

	物总排放量为 1.13345t/a，需申请总量。 废水：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固废：项目固废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主要的废气是各类燃油动力机械的燃烧废气和扬尘废气，在施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为了降低该废气对周边废气的影响，采取的防治措施有： ①加强管理，工程建设单位应制定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根据施工工序编制施工期内扬尘污染防治任务书，实施扬尘防治全过程管理，责任到每个施工工序； ②实行封闭施工 建筑工地必须实行围挡封闭施工，围墙高度不低于1.8m。建筑工地脚手架外侧必须用密闭式安全网全封闭，封闭高度要高出作业面1.5m以上并定期保洁。同时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石灰、沙石、涂料、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时，应采取密闭存储；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采用防尘布苫盖等一系列措施减少扬尘； ③采用湿式作业 对施工主要产尘工作面进行洒水降尘，安排专人对施工场地进出路口100m范围内的道路进行洒水降尘。视天气情况而定，一般每天洒水2~3次；若遇大风或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 ④实行硬地坪施工 建筑工地的场内道路，采用桩基础的工地要进行硬化处理，实行硬地坪施工。 工地出入口必须设置车辆冲洗、排水设施，安排专人对施工场进出路口100m范围内的道路进行清扫。 ⑤加强施工现场运输车辆管理
------------------	---

	加强密闭运渣车辆管理，防止施工工地进出车辆的带泥和冒装撒漏，严禁运输车辆沿路撒漏和污染道路，确保密闭运输效果。驶入建筑工地的运输车辆必须车身整洁，装卸车厢完好，装卸货物堆码整齐，不得污染道路；驶出建筑工地的运输车辆必须冲洗干净，严禁带泥土上路，严禁超载，必须有遮盖和防护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尘土飞洒落和流溢。 ⑥规定制度、定期监控，制定控制扬尘污染方案，对施工工地和道路的扬尘污染进行监控，定期公布监控结果。 2、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产生的混凝土养护废水，拟设简易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动力、运输设备的冲洗设固定场地，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和石油类，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防尘及冲洗用水，不外排，对环境影响小。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到启东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小。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有： ①施工场地四周设排水沟，设置固定的车辆冲洗场所，施工燃油机械维护和冲洗的含油污水经隔油、沉淀，用于场地防尘及冲洗用水，不外排。同时加强施工机械管理，防止油的跑、冒、漏、滴。 ②工程完工后尽快完善厂区绿化和固化地面，尽量减少雨水对裸露地表的冲刷，减小水土流失对地表水的影响。 ③实行一水多用、循环利用、节约用水的原则，对施工废水应分类收集，按其不同的性质，做相应的处理后循环利用或排放。 3、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规范运输，不能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制造新的“垃圾堆场”，不然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装修阶段，将产生装修垃圾，必须及时外运，在固定垃圾堆场处置。另外施工期间施工人员还将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应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

	施工期固废废物的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①施工上，要尽量取得土石工程的平衡，减少弃土，做好各项排水、截水、防止水土流失的设计。剩余土石方、弃渣等集中运至政府指定的渣场进行处理； ②在施工中，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程序，协调好各个施工步骤，雨季中尽量减少开挖面，并争取土料随挖、随运，减少堆土裸土的暴露时间，以避免受降雨的直接冲刷，在暴雨期，还应采取应急措施，尽量用覆盖物覆盖新开挖的陡坡，防止冲刷和塌崩。 ③在施工场地，争取做到土料随填随压，不留松土。同时，要开边沟，边坡要用石块铺砌，填土场的上游要设置导流沟，防止上游的径流通过，填土作业尽量集中和避开雨季。 ④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⑤是对建设中不需要用水泥覆盖的地面进行绿化，要强调边施工边绿化的原则，实现绿化与总体工程同时规划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达标验收使用。 4、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各种施工机械设备的运转和各类车辆的运行，将不可避免地产生噪声污染。施工中使用的挖掘机、推土机、混凝土搅拌机、运输车辆等都是噪声的产生源。为减小施工期间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噪声管理办法》；打桩机采用静压式，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夜间禁止施工，以防发生噪声扰民现象。施工期噪声具有临时性、阶段性和不固定性等特点，随着施工的结束，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就会停止。为了减轻本建设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必须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①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以及居民点处适当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居民的影响，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所规定的标准限值，并可由施工企业自行对施工现场的噪声值进行监测和记录。
--	--

	②施工单位应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选用打桩机，禁止使用高噪声柴油冲击打桩机、振动打桩机和产生pH值超过9的泥浆水反循环钻孔机等。 ③精心安排，减少施工噪声影响时间，但除施工工艺需要连续作业的（如钻孔灌注桩机钻孔、清孔和灌注砼，土石方阶段挖基坑，地下室浇砼和屋面浇砼等）外，禁止夜间施工。夜间不得进行打桩作业。对因生产工艺要求和其它特殊需要，确需在夜间进行超过噪声标准施工的，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向有关部门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④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产生。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2.1 大气污染物产排污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挤塑废气、投料粉尘、固化废气、熔化废气、喷砂粉尘、喷漆废气、晾干废气、酒精挥发废气、焊接烟尘。 （1）挤塑废气 本项目挤塑过程会有有机废气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C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塑料零件中配料-混合-挤出/注塑工艺”，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2.7kg/t 产品，本项目聚乙烯消耗量为 2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4t/a，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48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4t/a。处理效率按 90%计，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486t/a。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排气筒排出，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年工作时间 4800h。 （2）喷砂粉尘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金属制品业-06 预处理核算环节，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以 2.19kg/t-原料计，本项目年需喷砂的工件约 3300t，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7.227t/a，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 2#排出。收集效率以 95%计，处理效率以 99%计，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年工作时间为 4800h，则 2#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0.069t/a，排放速率 0.014kg/h，排放浓度 0.95mg/m³，无组织排放量 0.361t/a。 (3) 投料粉尘 冷制锚工序使用环氧树脂、辉岩粉和铸钢丸进行搅拌，搅拌时密闭无粉尘产生。类比同类型企业，环氧树脂为液态搅拌无粉尘，辉岩粉投料时会有粉尘产生，辉岩粉粉尘产生量约为 2kg/t 原料，辉岩粉年用量约 10t，则粉尘产生量约 0.02t/a，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 4#排出。收集效率以 90%计，处理效率以 99%计，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年工作时间为 4800h，则 2#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0.0018t/a，排放速率 0.0004kg/h，排放浓度 0.04mg/m³，无组织排放量 0.002t/a。 (4) 固化废气 原材料搅拌后倒入锚具，放入烘箱中进行固化，环氧树脂挥发会有非甲烷总烃产生，类比同类型企业，环氧树脂挥发分产生量约为 0.2%原料，本项目环氧树脂使用量 30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06t/a，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收集的废气经空气冷却器+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 90%）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5#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054t/a，有组织排放速率 0.0011kg/h。无组织排放量 0.006t/a，无组织排放速率 0.00125kg/h，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工作时间为 4800h/a。 (5) 熔化废气 本项目锌铜合金熔化工序会产生熔化废气，以颗粒物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01 铸造，颗粒物产生量为 0.525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锌铜合金使用量约 2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05t/a，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效率 99%），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4#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000095t/a，有组织排放速率 0.00002kg/h。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00105t/a，无组织排放速率 0.00022kg/h，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工作时间为 4800h/a。 (6) 焊接烟尘
--	---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金属制品业-09 焊接-药芯焊丝-二氧化碳保护焊、埋弧焊、氩弧焊核算环节，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以 20.5kg/t-原料计，本项目年用焊丝约 100t，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2.05t/a，年排放时长以 4800h 计。焊接产生的颗粒物比较分散，车间难以采取整体收集，将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进行净化处理。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直接从焊接工作点附近捕集颗粒物，处理过后作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按 80%计算、净化效率按 90%计算，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574t/a，排放速率为 0.12kg/h。 （7）喷漆废气、晾干废气 ①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调漆、喷枪清洗工序都在密闭的喷漆室进行，因调漆、喷漆清洗时间较短。非甲烷总烃挥发量难以计算，本项目放入喷漆、晾干废气中一并核算。由表 2.6-3 可知，调漆、喷漆、烘干、喷枪清洗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6t/a，整个喷漆间为负压收集（收集效率为 90%），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44t/a，收集的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90%），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3#）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44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6t/a，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工作时间为 4800h/a。 ② 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喷漆工序会产生少量漆雾颗粒。本项目喷涂效率约为 70%（其余 25%的漆料成为漆雾散失到空气中，5%沉降在地面成为漆渣），本项目固体份总含量为 7.2t。则喷漆颗粒物产生量为 1.8t/a，喷漆室为负压收集（收集效率按 95%），有组织喷漆颗粒物产生量为 1.71t/a，收集的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8%），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3#）排放，有组织喷漆工序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42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9t/a。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工作时间为 4800h/a。 （8）酒精挥发废气 本项目使用 75%酒精擦拭清洁设备，酒精年用量为 1t/a，擦拭过程中乙
--	---

醇 100%挥发,则乙醇挥发量为 1t/a,废弃以非甲烷总烃计,擦拭时间为 500h/a (2h/d) , 挥发废气产生速率为 2kg/h,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2.2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汇总 本项目废气排放系统图见图 4.2-1。																																																													
图 4.2-1 废气排放系统图 本项目排气筒参数见表 4.2-1。 表 4.2-1 排气筒参数表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高度 (m)</th><th rowspan="2">出口 内径 (m)</th><th rowspan="2">废气量 (Nm³/h)</th><th rowspan="2">烟气温 度(°C)</th><th rowspan="2">年排放 小时 (h/a)</th><th rowspan="2">排放 工况</th><th rowspan="2">排放 口类型</th></tr><tr><th>X</th><th>Y</th></tr><tr><td>1#排 气筒</td><td>121.8 3010 6° E</td><td>31.88 7596 ° N</td><td>15</td><td>0.8</td><td>10000</td><td>25</td><td>4800</td><td>连续 排放</td><td>一般 排放 口</td></tr><tr><td>2#排 气筒</td><td>121.8 3068 7° E</td><td>31.88 7583 ° N</td><td>15</td><td>1.0</td><td>15000</td><td>25</td><td>4800</td><td>连续 排放</td><td>一般 排放 口</td></tr><tr><td>3#排 气筒</td><td>121.8 31145 ° E</td><td>31.88 7701 ° N</td><td>15</td><td>0.8</td><td>10000</td><td>25</td><td>4800</td><td>连续 排放</td><td>一般 排放 口</td></tr><tr><td>4#排 气筒</td><td>121.8 3226 5° E</td><td>31.88 7753 ° N</td><td>15</td><td>0.8</td><td>10000</td><td>25</td><td>4800</td><td>连续 排放</td><td>一般 排放 口</td></tr></table>										名称	坐标/m		高度 (m)	出口 内径 (m)	废气量 (Nm ³ /h)	烟气温 度(°C)	年排放 小时 (h/a)	排放 工况	排放 口类型	X	Y	1#排 气筒	121.8 3010 6° E	31.88 7596 ° N	15	0.8	10000	25	4800	连续 排放	一般 排放 口	2#排 气筒	121.8 3068 7° E	31.88 7583 ° N	15	1.0	15000	25	4800	连续 排放	一般 排放 口	3#排 气筒	121.8 31145 ° E	31.88 7701 ° N	15	0.8	10000	25	4800	连续 排放	一般 排放 口	4#排 气筒	121.8 3226 5° E	31.88 7753 ° N	15	0.8	10000	25	4800	连续 排放	一般 排放 口
名称	坐标/m		高度 (m)	出口 内径 (m)	废气量 (Nm ³ /h)	烟气温 度(°C)	年排放 小时 (h/a)	排放 工况	排放 口类型																																																				
	X	Y																																																											
1#排 气筒	121.8 3010 6° E	31.88 7596 ° N	15	0.8	10000	25	4800	连续 排放	一般 排放 口																																																				
2#排 气筒	121.8 3068 7° E	31.88 7583 ° N	15	1.0	15000	25	4800	连续 排放	一般 排放 口																																																				
3#排 气筒	121.8 31145 ° E	31.88 7701 ° N	15	0.8	10000	25	4800	连续 排放	一般 排放 口																																																				
4#排 气筒	121.8 3226 5° E	31.88 7753 ° N	15	0.8	10000	25	4800	连续 排放	一般 排放 口																																																				

5#排气筒	121.8 3359 6° E	31.88 791° N	15	0.5	5000	25	4800	连续排放	一般排放口			
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2-2，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2-3。												
表 4.2-2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汇总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及效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时间 h/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 #	非甲烷总烃	挤塑	10	0.1	0.486	二级活性炭（90%）	1	0.01	0.0486	60	/	4800
2 #	颗粒物	喷砂	95	1.4	6.9	布袋除尘器（99%）	0.95	0.014	0.069	20	1	4800
3 #	非甲烷总烃	喷漆、晾干	30	0.3	1.44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90%）	3	0.03	0.144	50	2	4800
	颗粒物		36	0.36	1.71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98%）	0.7	0.007	0.0342	10	0.4	4800
4 #	颗粒物	投料	4	0.04	0.18	布袋除尘 99%	0.04	0.0004	0.0018	20	1	4800
		熔化	0.2	0.002	0.0095		0.002	0.0002	0.00095			
5 #	非甲烷总烃	固化	2.2	0.011	0.054	空气冷却器+二级活性炭	0.22	0.0011	0.0054	60	3	4800

						90%						
表 4.2-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面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排放量(t/a)	排放时间(h/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m)	高度(m)					
生产厂房	非甲烷总烃	挤塑	0.054	4800	0.011	355*50	3					
	颗粒物	喷砂	0.361	4800	0.075							
	非甲烷总烃	喷漆、晾干	0.16	4800	0.033							
	颗粒物	喷漆	0.09	4800	0.019							
	颗粒物	焊接	0.574	4800	0.120							
	非甲烷总烃	酒精擦拭	1	500	2							
	颗粒物	投料	0.002	4800	0.0004							
	颗粒物	融化	0.00105	4800	0.00022							
	非甲烷总烃	固化	0.006	4800	0.00125							
综上，1#排气筒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相应排放限值，2#排气筒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满足《江苏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相关标准；3#排气筒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限值。4#排气筒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5#排气筒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相关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相关标准。												
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4.2-4。												
表 4.2-4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排放量(t/a)		排放总量(t/a)									
	有组织	无组织										
颗粒物	0.105095	1.02805	1.133145									
非甲烷总烃	0.198	1.22	1.418									
4.2.3 废气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工况下，即废气处理设施失效，污染物直接排入大气。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按最不利情况进行分析，即废气未经环保设备处理直接无组织排												

放。非正常工况下排气筒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5。

表 4.2-5 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风量(m ³ /h)	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达标性	速率 (kg/h)	达标性
1#	1000	挤塑	非甲烷总烃	0%	10	0.1	0.486	60	达标	/	达标
2#	1500	喷砂	颗粒物		95	1.4	6.9	20	超标	1	超标
3#	1000	喷漆、晾干	非甲烷总烃		30	0.3	1.44	50	达标	2	达标
			颗粒物		36	0.36	1.71	10	超标	0.4	达标
4#	1000	投料	颗粒物		4	0.04	0.18	20	达标	1	达标
		熔化	颗粒物		0.2	0.002	0.0095				
5#	5000	固化	非甲烷总烃		2.2	0.011	0.054	60	达标	3	达标

为防止非正常工况发生，废气治理设施需纳入生产设备保养维修制度，定期保养、检修。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故障主要为活性炭吸附饱和、布袋除尘器损坏等。

为避免废气非正常排放，企业应采取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减少非正常工况出现的措施

(1) 建设单位应加强各生产设备、环保设备、检测仪器仪表等的维护保养，制定日常检查方案并专人负责，确保设备正常、稳定运转。建立生产及环保设备台账记录制度，安排专人分别对各生产或环保设备的运行情况和检修情况进行记录，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减少发生故障或检修的频次；

(2) 在项目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检测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检测废气净化设备的净化效率。

②非正常工况下采取的环保措施

为避免非正常工况时对环境的影响，开工时先运行环保治理设施，后运行工艺生产设备；停工时先关闭工艺生产设备，后关闭环保治理设施，并尽量在停工时进行检修。废气处理设备检修期间应停止生产。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发生废气污染物异常排放时应立刻停止污染工段的作业，待异常事故处理完成后方可投入生产。

4.2.4 废气治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附录 A 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评价结果见表 4.2-6。

表 4.2-6 废气治理可行性评价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		本项目废气治理情况			是否为可行技术
主要生产单元	可行技术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	污染物项目	废气治理设施	
除尘设施	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	喷砂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是
		投料	颗粒物	布袋除尘	
其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生物滤塔、洗涤、吸收、燃烧、氧化、过滤、其他	固化	非甲烷总烃	空气冷却器+二级活性炭	是
金属熔炼	静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式除尘器、其他	熔化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是
注塑成型、层压成型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挤塑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是
涂装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氧化、吸附+冷凝回收	喷漆、晾干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是

4.2.5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53-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的要求，建设单位应根据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或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日常监测，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日常监测计划见表 4.2-7。 表 4.2-7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table border="1"> <tr> <th>要素</th><th>监测布点</th><th>监测因子</th><th>监测频次</th><th>执行标准</th></tr> <tr> <td rowspan="8">废气</td><td>1#排气筒</td><td>非甲烷总烃</td><td>1 次/半年</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td></tr> <tr> <td>2#排气筒</td><td>颗粒物</td><td>1 次/年</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tr> <tr> <td>3#排气筒</td><td>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d><td>1 次/半年</td><td>《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td></tr> <tr> <td>4#排气筒</td><td>颗粒物</td><td>1 次/半年</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tr> <tr> <td>5#排气筒</td><td>非甲烷总烃</td><td>1 次/半年</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tr> <tr> <td>厂界上风向（1 个点位）；下风向（3 个点位）</td><td>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d><td>1 次/半年</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tr> <tr> <td rowspan="2">厂区内</td><td>非甲烷总烃</td><td>1 次/年</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tr> <tr> <td>颗粒物</td><td>1 次/年</td><td>《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td></tr> </table>				要素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2#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半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4#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5#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界上风向（1 个点位）；下风向（3 个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1 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要素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2#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半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4#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5#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界上风向（1 个点位）；下风向（3 个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1 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4.2.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有挤塑废气（非甲烷总烃）、喷砂粉尘（颗粒物）、焊接烟尘（颗粒物）、喷漆废气、晾干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酒精挥发废气（非甲烷总烃）、投料废气（颗粒物）、熔化粉尘（颗粒物）、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项目位于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区域，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均为可行性技术，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大气污染物均能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对大气环境厂界 500m 范围内有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3 运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3.1 废水排放量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2250t/a，产污系数以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80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接入污水管网。

4.3.1.2 水污染物排放量及水质情况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及水质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及水质情况

废水类别	排放量 m ³ /a	污染因子	处理前 浓度 m g/L	产生 量 t/ a	治理措施	处理 效率 %	处理 后 浓度 mg/ L	排放 量 t/ a	排放 标准 mg/L	外排环境 量	
										浓 度 mg/ L	外排 量 t/ a
生活污水	1800	COD	400	0.72	化粪池	12.5	350	0.63	500	50	0.09
		BOD	280	0.504		10.7	250	0.45	300	10	0.018
		NH ₃ -N	30	0.054		/	30	0.054	45	5	0.009
		SS	350	0.63		14.3	300	0.54	400	10	0.018
		TP	4	0.0072		/	4	0.0072	8	0.5	0.009
		TN	40	0.072		/	40	0.072	70	15	0.027

本项目废水中 COD、BOD、SS 等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NH₃-N、TP、TN 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4.3.2 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纳入启东滨海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启东滨海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投入运行，设计规模为 2.20 万 m³/d，厂区主体工艺采用氧化沟处理工艺，出水水质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

启东滨海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平均处理量为 0.66 万 m³/d。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水量 6m³/d，占剩余处理量的 0.09%，水质简单，不会对

1	DW001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500
2		BOD ₅		300
3		SS		400
4		NH ₃ -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45
5		TP		8
6		TN		70

表 4.3-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350	0.63
		BOD	250	0.45
		NH ₃ -N	30	0.054
		SS	300	0.54
		TP	4	0.0072
		TN	40	0.072

4.3.4 运营期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53-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的要求,建设单位应根据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或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废水污染物日常监测,本项目实施后,日常监测计划见表 4.3-6。

表 4.3-6 运营期废水污染物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要素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污水纳管口	COD _{Cr} 、BOD ₅ 、SS	1 次/季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NH ₃ -N、TP、TN	1 次/季度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4.4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4.1 运营期噪声产排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根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见表 4.4-1。

表 4.4-1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台噪声源强 dB(A)	治理措施	治理后等效声级 dB (A)
1	下料线	1	75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50
2	铰制线	1	80		55

3	挤塑线	1	80		55
4	张拉线	1	75		50
5	制锚线	1	75		50
6	成圈线	2	75		50
7	标准钢丝制作线	1	75		50
8	钢丝放丝线	1	75		50
9	悬索绕包线	1	75		50
10	制锚线	1	75		50
11	成圈线	1	75		50
12	龙门加工中心	10	80		55
13	数控龙门铣床	3	85		60
14	立式加工中心	5	85		60
15	卧式加工中心	3	85		60
16	数控车床	10	85		60
17	数控钻铣床	3	85		60
18	锯床	5	85		60
19	铝焊机	5	85		60
20	二氧化碳气保焊机	15	85		60
21	氩弧焊焊机	10	85		60
22	手把电焊机	3	85		60
23	激光下料机	1	80		55
24	喷漆设备	1	80		55
25	手工喷砂设备	1	85		60
26	风机	5	85	基础减震， 隔声罩隔 声	60

4.3.2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建筑物内的生产设备以及室外风机等。建筑物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公式：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dB；

L_w ——声源的声功率级，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3	风机 2	60	65	39	397	18	23.7	28.2	8.0	34.9
4	风机 3	60	290	43	172	14	10.8	27.3	15.3	37.1
5	风机 4	60	89	30	373	27	21.0	30.5	8.6	31.4
6	风机 5	60	89	26	373	31	21.0	31.7	8.6	30.2
预测值							28.6	37.9	22.4	41.2

由表 4.4-2 可知，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和建筑隔声，四周厂界噪声昼间、夜间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4.3 运营期噪声排放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53-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的要求，建设单位应根据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或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噪声排放日常监测，本项目实施后，日常监测计划见表 4.4-3。

表 4.4-3 运营期噪声排放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要素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	L _{A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

4.5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4.5.1 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漆渣、喷枪清洗废液、废包装物、废焊渣、废切削液、废砂、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废包装桶、废手套、抹布、收集粉尘和生活垃圾等。

（1）边角料

项目在机器加工时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6800t/a，收集后外售处理。

（2）漆渣

根据工程分析，沉降的漆渣为 0.36t/a，定期清扫收集，危废代码参照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52-12，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喷枪清洗废液 喷枪每天喷漆工序结束后用稀释剂进行清洗，喷枪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0.2t/a。按危废管理，危废代码参照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402-06，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包装物 本项目包装环节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为 10t/a，由物资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5) 废焊渣 本项目废焊渣产生量约为 0.3t/a，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 (6) 废切削液 项目机加工过程中需使用切削液对刀具进行润滑及冷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废切削液产生量约 0.3t/a。此类废弃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中 HW09（900-006-09）类危险废物，经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7) 废砂 根据喷砂丸耗用量及处理金属材料量，拟建项目喷砂过程中产生的废砂约 19.5t/a。经收集后，定期交于外部单位综合利用。 (8) 废活性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要求，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quad (\text{公式一})$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该部分取 1000；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根据工程分析；
--	---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根据关于印发《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更换周期不得超过 3 个月，活性炭填充量不低于 1000kg”，经计算得，企业 1#排气筒活性炭填充量为 1t/次，更换周期为 69 天，吸附有机废气量约为 0.4374t/a，企业 3#排气筒活性炭填充量为 1t/次，更换周期为 23 天，吸附有机废气量约为 1.296t/a，企业 5#排气筒活性炭填充量为 1t/次，更换周期为 90 天，吸附有机废气量约为 0.0486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3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间，然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9）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装置使用过程中，油漆房中的过滤材料需要定期更换。过滤材料吸附的漆雾约占自身重量的 20%，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吸附的漆雾去除量约为 1.676t/a，则废过滤材料产生量约为 8.38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废包装桶 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4t/a。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集中收集后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废手套、抹布 项目使用酒精擦拭设备时会使用手套跟抹布。年产生量约 3t/a，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集中收集后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收集粉尘 根据物料平衡，收集粉尘产生量约 8.69t/a，经收集后，定期交于外部单位综合利用。
--	--

(1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15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0.5kg/人·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2.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见表 4.5-1。

表 4.5-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下料、机加工	固态	钢材等	6800
2	漆渣	喷漆	固态	漆渣	0.36
3	喷枪清洗废液	喷漆	液态	漆料等	0.2
4	废包装物	包装入库	固态	塑料袋、纸箱等	10
5	废焊渣	焊接	固态	焊渣等	0.3
6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0.3
7	废砂	喷砂	固态	废钢	19.5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沾染有机废气的 废活性炭	19
9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	固态	沾染有机废气的 废过滤材料	8.38
10	废包装桶	原辅料储运	固态	沾染油漆、稀释 剂等的废包装桶	0.4
11	废手套、抹布	机台擦拭	固态	沾染酒精的废手 套、抹布	3
12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废钢屑	8.69
13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等	22.5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工业固体废物属性）见表 4.5-2。

表 4.5-2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 工业固废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下料、机加工	固态	钢材等	是	《固体废物 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2	漆渣	喷漆	固态	漆渣	是	
3	喷枪清洗废液	喷漆	液态	漆料等	是	

4	废包装物	包装入库	固态	塑料袋、纸箱等	是
5	废焊渣	焊接	固态	焊渣等	是
6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是
7	废砂	喷砂	固态	废钢	是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沾染有机废气的废活性炭	是
9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	固态	沾染有机废气的废过滤材料	是
10	废包装桶	原辅料储运	固态	沾染油漆、稀释剂等的废包装桶	是
11	废手套、抹布	机台擦拭	固态	沾染酒精的废手套、抹布	是
12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废钢屑	是
13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等	否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分类及代码目录》（2024 年版第 4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见表 4.5-3。

表 4.5-3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产生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固体废物属性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1	下料、机加工	边角料	固态	钢材等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1-S17	/
2	喷漆	漆渣	固态	漆渣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T/I
3	喷漆	喷枪清洗废液	液态	漆料等	危险废物	HW06 900-402-06	T/I/R
4	包装入库	废包装物	固态	塑料袋、纸箱等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5-S17	/
5	焊接	废焊渣	固态	焊渣等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900-099-S59	/
6	机加工	废切削液	液态	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T
7	喷砂	废砂	固态	废钢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900-099-S59	/

8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固态	沾染有机废气的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T
9	废气处理	废过滤材料	固态	沾染有机废气的废过滤材料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T/In
10	原辅料储运	废包装桶	固态	沾染油漆、稀释剂等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T/In
11	机台擦拭	废手套、抹布	固态	沾染酒精的废手套、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T/In
12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固态	废钢屑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1-S17	/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产生量，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4.5-4。

表 4.5-4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类别	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暂存点	处理方式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	SW17 900-001-S17	6800	一般固废暂存间	作为一般固废外售处置
	废包装物	SW17 900-005-S17	10		
	废焊渣	SW59 900-099-S59	0.3		
	废砂	SW59 900-099-S59	19.5		
	收集粉尘	SW17 900-001-S17	8.6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22.5	生活垃圾暂存点	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	漆渣	HW12 900-252-12	0.36	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喷枪清洗废液	HW06 900-402-06	0.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3		
	废过滤材料	HW49 900-041-49	8.38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4		
	废手套、抹布	HW49 900-041-49	3		

4.4.2 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情况见表 4.5-5。

表 4.5-5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	占地面积	处置去向	贮存场所要求
1	一般固废暂存间	边角料	6800	半个月	400t	400 m ²	外售综合处理	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废包装物	10					
		废焊渣	0.3					
		废砂	19.5					
		收集粉尘	8.69					

项目一般固废 6838.49t/a,半个月处理一次，一般固废暂存间满足贮存要求，一般工业固废经采取以上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经采取以上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4.5.3 运营期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4.5.3.1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应该分类收集和处理，危险废物按照其组分及特性进行分类收集、设立台帐并安全处理处置。

4.5.3.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均应分类收集，并用相容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不能及时外送时，应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专业资质的单位清运进行最终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基本情况见下表 4.5-6。									
表 4.5-6 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漆渣	HW12	900-252-12	危废暂存间	50m ²	袋装	50t	半年
2		喷枪清洗废液	HW06	900-402-06			桶装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5		废过滤材料	HW49	900-041-49			袋装		
6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7		废手套、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35.64 t/a，则本项目建成后需存储于危废暂存间的危废量为 35.64t/a。危废最长存储期不超过半年，则全厂危险废物最大存储量不超过 17.82t/a。公司危废暂存间约为 50m²，贮存能力不低于 50t，可满足全厂危险废物存储需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及贮存过程应按以下要求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①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和存放； ②危险废物应按性质、形态采用合适的相容容器存放，禁止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装入同一容器内； ③装载液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基础必须防渗，铺设的防渗层防渗性能不得低于 1m 厚、渗透系数≤10⁻⁷cm/s 粘土层的防渗性能，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									

	⑤贮存场所须做好防渗漏、防风、防雨、防晒、防火等措施，地面须硬化、耐腐蚀、无裂隙，贮存区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并配备相容的吸附材料等应急物资； ⑥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危险废物堆放点设置警示标识； ⑦定期对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⑧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⑨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4.5.3.3 危险废物处置过程环境风险控制 建设单位应当以控制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为目标，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将危险废物的产生、处置等情况纳入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对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要确保无破损、泄漏和其他缺陷。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运输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因此，危险废物从产生环节至危废暂存间，再由危废暂存间至最终处置场所的过程中，经采取上述措施，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相关要求，从分类收集、密闭贮存、防渗漏到规范安全运输，则对沿线环境不会产生污染影响。 4.6 运营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影响的区域为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废气处置设施区。本项目所在地区地质构造较单一，防污性能一般。项目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危废仓库、废气处置设施区为重点防渗区，其防控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7}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	--

其余为一般防渗区。其防控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7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4.7.1 环境风险临界量判定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Q 值判断见下表 4.7-1。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 值
1	切削液	/	0.5	2500	0.0002
2	液压油	/	0.1	2500	0.00004
3	乙炔	74-86-2	0.2	10	0.02
4	危险废物	/	17.82	50	0.3564
项目建成后全厂 Q 值 Σ					0.37664

注：经对照附录 B，本项目危险废物无明确的临界量。本次环评从严参照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为 50。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Q 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为 I，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4.7.2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环境风险影响分析见表 4.7-2。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6 万吨缆索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近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明珠路				
地理坐标	（ <u>121</u> 度 <u>49</u> 分 <u>55.891</u> 秒， <u>31</u> 度 <u>53</u> 分 <u>15.806</u>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物质名称	贮存位置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t)	
	切削液	原料仓库	桶装	0.5	
	液压油		桶装	0.1	
	乙炔		罐装	0.2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桶装/袋装	17.82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	在非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主要是危废仓库、原料仓库风险物质内有机物质挥发，导致大气环境污染。以及火灾爆炸引				

	害后果	发次生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原料仓库地面铺设环氧地坪。企业每周进行巡视检查，一旦发现事故，及时处理。本项目涉及危险废物产生，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综上，本项目环境风险临界量 Q 值<1，环境风险影响较小。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为危废仓库、原料仓库内有机物质挥发，通过采取风险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确保泄漏对外环境造成的影响可接受。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2#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3#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4#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5#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空气冷却器+二级活性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地表水环境		企业总排口		COD _{Cr} 、BOD _{SS} 、NH ₃ -N、TP、TN	化粪池	COD、BOD、SS 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值。
声环境		四周厂界		L _{Aeq}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合法合规单位回收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暂存于生活垃圾暂存点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一般污染区厂区危废暂存间做好地面的防渗工作，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暂存点地面铺设环氧地坪。企业每周进行巡视检查，一旦发现事故，及时处理。本项目涉及危险废物产生，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6.1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可行，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符合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的理念，项目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报告认为，建成后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讲，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133145	/	1.133145	+1.133145
	非甲烷总烃	/	/	/	1.418	/	1.418	+1.418
废水	COD _{cr}	/	/	/	0.63	/	0.63	+0.63
	BOD ₅	/	/	/	0.45	/	0.45	+0.45
	NH ₃ -N	/	/	/	0.054	/	0.054	+0.054
	SS	/	/	/	0.54	/	0.54	+0.54
	TP	/	/	/	0.0072	/	0.0072	+0.0072
	TN	/	/	/	0.072	/	0.072	+0.07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6800	/	6800	+6800
	废包装物	/	/	/	10	/	10	+10
	废焊渣	/	/	/	0.3	/	0.3	+0.3
	废砂	/	/	/	19.5	/	19.5	+19.5
	收集粉尘	/	/	/	8.69	/	8.69	+8.69
危险废物	漆渣	/	/	/	0.36	/	0.36	+0.36
	喷枪清洗废液	/	/	/	0.2	/	0.2	+0.2
	废切削液	/	/	/	0.3	/	0.3	+0.3
	废活性炭	/	/	/	23	/	23	+23
	废过滤材料	/	/	/	8.38	/	8.38	+8.38

	废包装桶	/	/	/	0.4	/	0.4	+0.4
	废手套、抹布	/	/	/	3	/	3	+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